# **第一章 2021年人员申请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步骤 | 具体内容 |
| 1 | 2021年3月1日前（第一批）； 2021年9月1日前（第二批） | 人员选拔 | 1.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人员选拔（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须进行面试），确定各项目候选人 2.项目实施单位对选拔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内部公示 |
| 2 | 2021年3月1-10日（第一批）； 2021年9月1-10日（第二批） | 人员申请 | 1.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经内部选拔推荐和公示的候选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2.候选人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
| 3 | 2021年3月20日前（第一批）； 2021年9月20日前（第二批） | 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 1.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对候选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2.项目实施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单位公函、推荐候选人名单等纸质材料 |
| 4 | 2021年3月20日-4月（第一批）； 2021年9月20日-10月（第二批） | 国家留学基金委材料审核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对各单位推荐候选人进行材料审核，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
| 5 | 2021年5月  （第一批）； 2021年10月  （第二批） | 录取 | 1.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2.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项目实施单位转发至被录取人员 |
| 6 | 2021年6月起  （第一批）； 2021年11月起  （第二批） | 派出 |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第二章 派出人员类别**

# **访学、博后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

**一、申请材料列表**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邀请信

4. 外方合作者简历

5. 外语水平证明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7.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注：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人需向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项目实施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后，应认真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并确认表格填写无误后，按系统提示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PDF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在仔细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且无异议后签名确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1.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部门仔细阅读表中列明所在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相应内容，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对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回国不满两年的申请人，推荐单位应进行重点推荐。单位须在《单位推荐意见表》“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栏勾选“优先推荐”，并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填写重点推荐理由。

注:《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政治立场不合格”、“材料不属实”、“所在单位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国外单位邀请信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如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可先提交意向性邀请信，或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情况说明。

4.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申请时未确定国外合作者的请上传个人说明。

5.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并请上传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7.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研究生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

**（博士、联培博士、硕士、联培硕士）**

**一、申请材料列表**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4. 国外导师简历

5. 外语水平证明

6. 学习计划（外文）

7.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8. 学费明细（仅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注：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人需向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项目实施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后，应认真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并确认表格填写无误后，按系统提示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PDF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在仔细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且无异议后签名确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项目实施单位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院系/部门仔细阅读表中列明所在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相应内容，并加盖公章。

《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政治立场不合格”、“材料不属实”、“所在单位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1.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如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可先提交意向性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或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在派出前补充提交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派出。

4. 国外导师简历：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或无国外导师，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个人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5. 外语水平证明：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并请上传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6.学习计划（外文）：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学位硕士、联合培养硕士生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

7.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8．学费明细（仅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申请人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请咨询项目实施单位。可申请学费资助的，必须提供学费明细。

9.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第四章 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一、访问学者、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内容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及主要内容。

**三、关于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成绩通知单。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在外学习或工作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DueB2、PLIDA B2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7. 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8. 如申请时尚未满足外语条件，可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说明，先行申请，并于派出前补充提交外语合格证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派出。

9. 赴俄罗斯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以上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亦可申请，但须由项目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如被录取，派出前需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赴俄后根据俄方安排进行语言学习。

**第五章 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创新项目与申请其他国家公派项目有何区别？**

答：最大的区别是创新项目主要依托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拔、管理和回收，国家留学基金委对于各单位选拔推荐的候选人不再组织专家评审，仅进行材料审核后录取；其他国家公派项目申请人一般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录取。

此外，申请人在申请创新项目前，应先确定所在学习/工作单位有没有获批的创新项目，并详细了解获批项目的选派类别、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等项目信息是否与自身需求相契合，及单位内部对于项目人员条件的要求及具体的选拔程序。

**2. 创新项目人员申请的受理单位有哪些，是否包括省教育厅或市教委等单位？**

答：创新项目实施单位即是人员申请的受理单位，各项目人员申报无须通过省教育厅或市教委。

如个别项目涉及多家国内参与单位，人员申请受理单位为项目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负责接收、审核项目人员申请材料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相关操作。

**3. 申请表中信息填写错误怎么办？提交申请表后是否可以提回表格对信息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如系统显示受理机构已接收，则无法提回申请表；如受理机构未接收，则可提回申请表，自行修改相关信息。系统显示受理机构已接收后，如确需修改信息，申请人则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申请表，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此操作风险极大，申请人务必在填写完申请表后仔细核对信息，确保无误。国家留学基金委如在审核申请人材料过程中发现其申请表信息与申报项目获批信息不一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等），将对申请人进行淘汰处理。

**4. 申请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学费资助？**

答：申请人应在申请前向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了解获批项目详细情况，确认自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以及是否可以申请学费资助。在获批项目有学费资助额度的情况下，申请人方可申请学费资助，并应按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学费明细表。需注意，最终学费资助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时获批学费资助额度。

**5. 创新项目对外语条件有什么要求？尚未满足外语条件可否申请？**

答：请参见2021年创新项目综合专栏中的项目外语水平要求。申请时原则上应已满足外语条件要求。申请时尚未满足外语合格条件要求的，可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先行申请，如获录取，须补充提交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后方能派出。

**6. 申请时尚未获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是否可以先行申请？**

答：申请时原则上应已获得外方提供的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申请时因故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可先提交意向性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或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在派出前补充提交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派出。

**7. 被录取人员如何查询自己的留学资格有效期，有效期内无法按时派出该怎么办？**

答：已录取的留学人员可在纸质版资格证书和资助证明上查看资格有效期，或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看。

留学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不受理延期派出申请，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8. 被录取人员因故无法赴原定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改派？

答：可以。若留学人员无法按时派出至原定留学单位，留学人员可申请改派至其他留学单位，但改派后的留学单位须在所申报项目外方合作单位范围中，不可随意选择；如果子项目仅有1家外方合作单位，则参与该项目的留学人员不可申请改派。

**9.所申请项目的培养方案涉及中途回国、留学期间赴第三国、留学期限需延长等情况，应如何操作？**

答：在符合项目培养方案的情况下，留学人员在外期间如有中途回国、赴第三国、延长留学期限等需求，需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出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组和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审批。

**10. 作为获批项目的国内参与单位，该如何落实项目的人员申报？**

答：国内参与单位在落实获批项目执行时，应将人员推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该项目的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汇总名单后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项目国内参与单位直接推送的人员申报信息。

**11. 如因故无法完成本年度人员推选工作，是否可以将人员申请名额保留至下一年度执行？**

答：可以。自2021年起，对获批项目各类别选派规模实行3年总额控制，年度具体选派规模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当年人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例如，某校获批博士生类别选派规模为10人/年，在具体执行工作中，学校可按3年选派30名博士生进行总量控制，具体每年选派数量由学校自行确定。

不同选派类别之间（如博士和联培博士）不能共享名额。

**12. 如何开展项目成果评估及参与项目人员回国后考评？**

答：项目单位应根据内部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由校内主管部门牵头，与留学人员保持沟通、定期接收研修报告、安排留学人员回国后进行成果汇报，并通过年度总结或项目总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呈现执行成果。